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26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
被　　告　陳奕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壹佰貳拾陸萬伍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羅寶珠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啓賢，並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具狀陳報經濟部109年8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901152640號函暨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89至195頁）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〈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〉開戶契約書（肆、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）-一、國內有價證券（一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」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108年7月23日與原告新莊分公司簽訂「〈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〉開戶契約書」，開立證券交易帳戶（帳號：0000-000000-0）用以買賣股票；雙方並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，被告則有於委託後給付交割款之義務。嗣被告於109年2月25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「華新科」股票15,000股與融資買進「華新科」股票3,000股，成交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0,000元，原告應收取交割款4,083,166元，詎被告竟於109年2月27日交割日在銀行存款不足4,083,166元。而被告另於109年2月26日委託現股賣出「華新科」股票15,000股與融資賣出「華新科」股票3,000股，成交價金為4,144,500元，先扣除融資金、交易稅及手續費後，原告應給付交割款3,413,192元，經抵充前揭欠款4,083,166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669,974元（計算式：4,083,166元－3,413,192元＝669,974元）。雖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應於其銀行帳戶補足交割款項，然被告迄今仍避不見面，原告遂按兩造間相關約定代辦交割手續、補足交割款項，並於109年2月27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違約，申報違約價金為8,654,500元，並寄發109年2月27日（109）華永經字第000000000號函通知被告有關上開違約情事。

（二）除上述違約交割款項外，原告另依「〈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〉開戶契約書（肆、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）-一、國內有價證券（一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」第12條約定，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之違約金605,815元（計算式：8,654,500元×7%＝605,815元）。又被告於前述違約情事發生後，

曾於該交割帳戶內存款10,000元，乃再予以抵充後，尚應向原告給付違約交割款總計為1,265,789元【計算式：669,974元（原告代墊交割款）＋605,815元（7%違約金）－10,000元（被告帳戶存款）＝1,265,789元】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「〈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〉開戶契約書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三）為此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1,265,7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〈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〉開戶契約書」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普通違約申報及處理明細表、原告109年2月27日（109）華永經字第000000000號違約申報通知函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又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給付違約交割款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24日公示送達予被告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暨公示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83至187頁），是參照前述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14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「〈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〉開戶契約書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